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同

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89 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序。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相关事项一致表示同意。

六、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 ZHU WEI（朱伟）先生、丁勇先生、郑晓彬先生、郭端端先生、XIE PING PETER(谢平)先生、胡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6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秋潮先生、张朝阳先生、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

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有助于公司切实履行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董事会如在授权范围内稳妥开展有关融资活动，相关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有关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沈纲祥

年 月 日